

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

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 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告

(2025 年 1 号)

根据《泉州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我局在《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事项清单（2023 年）》基础上，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等监管实际梳理形成《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告。

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
2025 年 6 月 27 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	执法主体	设定依据
1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	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五条。 2.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>办法》第二十七条。
2	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。 2.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>办法》第十九条。
3	渔业养殖生产中使用药物、饲料和添加剂的监督检查	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	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>办法》第二十条。
4	渔业船舶设计、制造、改造以及检修、检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	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六条。 2.《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。
5	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检查	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三十八条。
6	海域使用监督检查	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。 2.《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
7	对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现场检查	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九条。
8	负责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	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	《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。
注：该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动态调整。			